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臨時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公眾諮詢期內，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連同分配議席的方法、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各郵政局、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方便市民瀏覽。

3.3 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話，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和工作原則，以及提出臨時建議的理據。

3.4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展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每一位公眾人士都應踴躍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能更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6 選管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晚上七時至九時於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863 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直接在大會上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臨時建議的地圖和相關資料，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3.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劃界工作，聆聽議員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的意見。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8 份書面申述。此外，共有九人出席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所

有書面申述已覆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而各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則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